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明佑

電話：04-37061132

電子信箱：e-24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4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5447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527016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重視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與保護，強調在適當引導與陪伴下使用人工智慧；同時融入資訊倫理觀念，培養正確使用態度與責任意識，兼顧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，以促進人工智慧在教育場域中之正向發展與健全應用。

三、請貴校參採運用，以作為學校推動人工智慧教育、輔導學生學習、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、校長校務治理與領導，以及家長陪伴孩子之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